

股票代码：002010

股票简称：传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2-055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672号文核准，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1,19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6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22,701,1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9,496,79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03,204,310.00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6月22日对公司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0〕173号《验资报告》。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计划全部用于“年产17万吨有机硅、有机氟及专用精细化学品项目一期工程”。根据公司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容的议案》，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17万吨有机硅、有机氟及专用精细化学品项目一期工程”的“建设年产3万吨有机硅柔软剂”募集资金投资内容进行变更，将募集资金30,800.00万元投资于“10万吨/年顺丁橡胶项目”。变更后新项目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浙江传化合成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将变更的募集资金30,800.00万元全部增资到浙江传化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以下统称“甲方”）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支行（以下统称“乙方”）、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统称“丙方”）以及实施募集资金项目的全资子公司浙江传化合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统称“丁方”）等四方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四方约定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甲方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如下（以下简称“专户”）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截至 10 月 14 日余额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 萧山支行	17903001905537	104,022,058.23	10 万吨/年顺丁橡胶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湖支行	1204080019300342293	203,437,313.72	

以上专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丁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对甲、丁双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丁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

四、甲方、丁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骥跃、金雷（以下简称“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丁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丁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丁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丙方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和丁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丁方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该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甲方、丁方及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和丁方有权或者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和丁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如甲方和丁方存在违反上述条款的情况，丙方有权向监管部门予以报告以及公开披露有关情况予以揭示。上述违约赔偿责任应包括丙方由此受到监管部门处罚导致的直接和间接的经济损失。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丙方持续督导事项结束之日起失

效。

十、本协议一式八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0月16日